

澎湖縣西嶼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本鄉第五公墓納骨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啟用，並訂定公布「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使用至今各項殯葬設施已趨近飽和。為增設殯葬設施符合當地民眾需要，並推動環保自然葬及永續經營，本鄉新設置之福聚堂、禮儀廳及多元環保葬法區域(以下稱樹葬區)等殯葬設施業已興建完成，原所訂本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原規範項目已不敷使用，並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予以調整及規範，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擬具「澎湖縣西嶼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計三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本鄉殯葬設施之種類(第二條)
- 三、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管理單位。(第三條)
- 四、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申請期間、應備文件、報准之程序及使用規範。(第四條至第九條)
- 五、福聚堂(第二堂)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第十條)
- 六、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及減免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七、自然人骨灰櫃位預售申請資格及總量管制規定。(第十六條)
- 八、無主墳墓骨灰(骸)起掘進塔收費規定。(第十七條)
- 九、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進堂後再移出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使用樹葬區申請期間、應備文件及報准之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
- 十一、樹葬區使用之收費標準。(第二十一條)
- 十二、樹葬區骨灰應經再處理始得埋葬之規範、園區禁止事項及穴位埋葬後本所得逕自翻土重複使用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 十三、使用禮儀廳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二十三條)
- 十四、禮儀廳收費標準及減免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 十五、禮儀廳申請延長使用及積欠費用由代辦業者先行代墊之規定。(第二十六條)
- 十六、禮儀廳館舍使用之規範、限制及應負責任。(第二十七條)

- 十七、遺體存放申請人應具結證明之規定。(第二十八條)
- 十八、無名屍體使用禮儀廳應備文件及不受理情形。(第二十九條)
- 十九、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機關因天災、不可抗力之非人力因素致損壞免除賠償責任之規定。(第三十條)
- 二十、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嚴禁事項。(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一、管理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相關人員及簿冊永久保存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
- 二十二、使用本鄉各項殯葬設施應詳閱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三、依本自治條例得授權本所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文書表件。
(第三十五條)
- 二十四、本自治條例補充之適用規定。(第三十六條)
- 二十五、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三十七條)

澎湖縣西嶼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西嶼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如下: 一、本鄉第五公墓納骨堂(以下簡稱第一堂)。 二、本鄉第五公墓福聚堂(以下簡稱第二堂)。 三、本鄉禮儀廳(以下簡稱禮儀廳)。 四、本鄉第五公墓樹葬園區(以下簡稱樹葬區)。	訂定本鄉殯葬設施之種類。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管理,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訂定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	
第四條	使用第一堂及第二堂(以下合稱為本堂)各類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設施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各項費用及領取「進堂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所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 一、進堂骨灰(骸)罐(罈): (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 (二)檢具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原寄存放場所移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 (三)進堂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或曾設籍本鄉之戶籍證明文件。 (四)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優惠標準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進堂神主牌位: (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 (二)進堂者除戶謄本或切結書。 (三)進堂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或曾設籍本鄉之戶籍證明文件。 (四)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優惠標準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訂定申請使用各類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應檢具之文件及報准之程序。	

第五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之各類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應自核准日起六個月內進堂，以申請時所核准之進堂處為限，並不得轉讓、轉售他人，逾期者喪失其進堂權利，已繳交之進堂費用應於喪失進堂權利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內進堂者，應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延期以一年為限，屆期仍未進堂者喪失其進堂權利，已繳交之進堂費用應於喪失進堂權利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發還。

前項申請退費，均扣繳手續費(單櫃位為新臺幣一千元，雙福櫃為新臺幣二千元)後，餘款無息退還。

凡經核准使用之骨灰(骸)櫃位，經選定櫃位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經管理員確認未晉櫃位且未逾期欲更換櫃位者，得於繳清差價後更正許可櫃位號，但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櫃位價格較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未逾進堂期限欲退櫃位者，依第二項規定扣繳手續費用後，餘款無息退還。

進堂之骨灰(骸)罐(罈)由申請人自備，且應符合本堂各類櫃位骨灰(骸)櫃所能容納之大小規格，未符合者本所得撤銷其進堂許可，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費。

已進堂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申請移出安置至本鄉其他堂處者，應按新安置櫃位、神主牌位收費標準重新繳納，不得要求補繳差額或申請原櫃(牌)位退費，並同時喪失原櫃(牌)位之全部使用權，亦無權保留他人使用。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延期之骨灰(骸)櫃位，屆期有正當理由未能於進堂者，得向本所再申請核准延期進堂，延期以一年為限，屆期仍未進堂者喪失其進堂權利，依本條第二項辦理退費，逾期不予發還。已核准延期之神主牌位未立記者，亦同。

一、訂定申請使用各類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申請進堂期限及使用限制。

二、訂定使用各類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經核准後未晉位前申請延期及退費相關規定。

三、訂定骨灰(骸)罐(罈)應由申請人自備，且應符合本鄉各類骨灰(骸)存放設施規格大小，始得入堂之規定。

四、訂定各類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晉位後移出至本鄉其他殯葬設施應重新收費，並喪失原有櫃位權限之規定。

第六條 雙福櫃進堂第二福位時，須提供進堂者除戶籍謄本相關資料，其收費標準以第二福位進堂者身分為準，如不足應補足差額，但不得以進堂者係符合免費進堂資格為由，要求任

一、訂定雙福櫃第二福位進堂應檢附文件、進堂對象、進堂期限及使用年限以第一福位起算之規定。

二、訂定保留使用權狀核發、遺失補發及退位

<p>何退費。權狀之使用以本所核准之堂處為限，第二福位進堂期不限，且不以進祀夫妻為限。如有規定使用年限者以第一福位進堂日起算。</p> <p>本保留使用權狀不得轉讓、轉售，登記進祀第二福位時，應檢具本權狀正本，採所有權人為當然申請人登記原則，但因繼承取得使用或進堂所有權人時，由繼承人或關係人為申請人登記。</p> <p>雙福櫃保留使用權狀，遺失補發應由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申請，並繳交補發書狀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雙福櫃進堂後，任何一方申請退出櫃位者，已繳納之規費均不予退費，亦不得保留給其他人使用。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櫃位無條件由本所收回。</p> <p>前項情形，欲再次使用雙福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p> <p>一、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全額費用。</p> <p>二、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繳納該雙福櫃二分之一費用。</p>	<p>不予退費及重新晉位須重新收費之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人繳費後依本所提供之神主牌位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位，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變更或隨意裝飾，且不得附存其他物件，違反者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p> <p>本堂神主牌位每座附面板一片、後主板一片，因立祀者家族狀況，必要時亦僅得另加入後主板一片，並以本堂設備同等規格為限。</p> <p>神主牌書寫以傳統格式為原則，並由立祀申請人自行處理，但牌位座不得請求攜出本鄉各堂。</p>	<p>一、訂定應使用本所提供之神主牌位，且不得變更神主牌位或附加其他物件，違者由本所逕予撤除之規定。</p> <p>二、訂定神主牌由申請人自行書寫，且及不得攜出各堂處之規定。</p>
<p>第八條 同一受祀祖先其後裔立祀者，以申請一座神主牌位為限。同一家族祖先或為夫妻者，以奉祀於同一座神主牌位為原則。</p> <p>本堂神主牌位區不受理在生者長生牌位及宗祠、家廟祖牌與無主牌位之申請奉祀。</p> <p>啟龕查看祖先神主牌位內容，應徵得原申請人同意，並向管理人員辦理登記認可。</p>	<p>一、訂定神主牌位立祀範圍及不受理申請之項目。</p> <p>二、訂定啟龕查看神主牌位應經相關人員同意之規定。</p>
<p>第九條 立祀人對神主牌位僅具使用權，無該牌</p>	<p>訂定神主牌位立祀人僅具使用權，退位時應退</p>

<p>位之所有權。神主牌位移出本堂，應由原申請人或其當位繼承人或書面委託他人，向本所申請核准註銷使用權，本所將交付所有神主全數板片，申請人不得要求交付牌位座及保留該牌位之再使用權，亦不得申請退費。</p>	<p>還神主牌位及該牌號位，並不得保留他人使用或申請退費之規定。</p>
<p>第十條 存放於第二堂之骨灰(骸)櫃位使用年限為四十年，以進堂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櫃位進堂之日起算，使用年限屆滿，於屆滿二年前通知遺族，由遺族依規定辦理骨灰拋灑、植存或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p> <p>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至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p>	<p>訂定第二堂骨灰(骸)存放年限及屆滿之處理規定。</p> <p>依據殯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及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府民殯字第一一二零六零零二六八號函示：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訂定使用年限及屆滿時之處理方式。據此，本鄉新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參照本縣其他鄉市現有規定訂定使用年限。</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堂各類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第一堂依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二)及一百零三年增設櫃位收費標準表(附表三)收費。第二堂依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堂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四)。</p>	<p>一、第一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原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業已訂定，爰併入本自治條例。</p> <p>二、訂定第一堂及第二堂各類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收費標準。</p>
<p>第十二條 申請神主牌位(含臨時神主牌位)依下列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規費：</p> <p>一、申請人或受奉祀祖先之一設籍或曾經設籍本鄉者，依第十一條收費標準收費。</p> <p>二、申請人或受奉祀祖先均未設籍或曾經設籍西嶼鄉者，第一堂每座新臺幣二萬元整；第二堂按原收費全額加收百分之百進堂費用。</p> <p>三、繼續設籍西嶼鄉池東村、池西村滿一年以上者，第一堂按原收費全額百分之五十收費；第二堂按原收費全額百分之八十收費，申請臨時神主牌位亦同，但嬰兒係出生登記設籍者不受應滿一年之限制。</p> <p>四、除新立祀牌位外，凡每申請再填主一次應另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神主板更換或增入每片新臺幣五百元。</p> <p>五、申請臨時神主牌位者，比照本堂神主牌位標準先予收費。暫祀期間以二年為限，於</p>	<p>一、第一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原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業已訂定，爰併入本自治條例。</p> <p>二、訂定第一堂及第二堂神主牌位(含臨時神主牌位)申請資格、收費標準。</p> <p>三、訂定神主牌位暫祀以二年為限、期滿處理方式及相關退費規定。</p>

<p>期限內移出時，每座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後，餘款無息退還；未於期限內移出者不予退費。</p>	
<p>第十三條 非現籍西嶼鄉或未曾設籍西嶼鄉者，申請或使用本鄉骨灰(骸)櫃位、雙福櫃位、神主牌位等進堂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進堂費用。</p> <p>第一堂神主牌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收費。</p>	<p>一、訂定非現籍或非曾經設籍本鄉鄉民應加收百分之百之進堂費用。</p> <p>二、第一堂神主牌位依第十二條收費標準。</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本堂各類骨骸(灰)櫃位，但以本所指定號位依序進堂者為限，申請人如自行選位，仍須依第十一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規費：</p> <p>一、現設籍或現服務於本鄉之軍公教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依民防法本鄉編組之民防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者。</p> <p>二、當年度澎湖縣政府冊列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三、因本所工程所挖掘或本鄉所轄公墓遷葬由本所辦理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進堂於無主區者。</p> <p>前項免費進祀，本所指定號位依序以第一堂為優先，第一堂已無指定存放空間時，始使用第二堂。使用本堂基督教及天主教區者，亦同。</p>	<p>一、訂定本鄉各類骨灰(骸)櫃位免費使用之對象，申請自行選位者即喪失免費之規定，並以進祀第一堂為優先，第一堂已無指定存放空間時，始得存放第二堂之規定。</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二條第一項警察(含義勇警察)殉職、消防人員(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死亡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p>
<p>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骨灰櫃，但以本鄉第一堂為限，且不含第一堂特區及一百零三年增設之櫃位：</p> <p>一、繼續設籍本鄉池東村、池西村滿一年以上之居民，往生火化進堂第一堂者，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證明資料，嬰兒因出生登記設籍不受應滿一年之限制。</p> <p>二、其他依相關規定由本所代為殮葬處理，及未領取政府補償費自願配合本所工程施工或於規劃範圍內遷葬者。</p> <p>前項各款免費進堂者，如自行選擇其他類存放設施或第二堂者，均依第十一條各類收費標準收費。</p> <p>死亡時戶籍在本鄉池東村、池西村除籍之鄉民，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檢具書證向</p>	<p>一、第一堂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免使用標準，原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業已訂定，爰併入本自治條例。</p> <p>二、訂定申請第一堂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免使用標準、應備文件(含池東村民及池西村民)。但不含一百零三年增設之櫃位。</p>

<p>本所申請許可後，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進祀第一堂(不含第二堂)，惟應按所進祀骨罈大小使用骨骸櫃或骨灰櫃(本項均不含使用第一堂特區及雙位櫃區與一百零三年以後增設之櫃位)：</p> <p>一、營葬於本鄉轄內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p> <p>二、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者。</p> <p>三、骨灰(骸)甕存放於其他地方，取得該存放設施核准移出證明者。</p> <p>前項骨灰罐(罈)得放置骨骸櫃位，惟須繳納新臺幣五千元整。</p>	
<p>第十六條 本堂得預售自然人骨灰櫃位，申購使用人限為已進堂先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並應一次繳清進堂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於相對親屬死亡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預購以一人為限，且該堂預售總櫃位數不得超過該堂骨灰骸櫃總數百分之五。</p> <p>低收入戶預購自然人長生骨灰櫃位，不給予免費優待。</p> <p>預購櫃位之退位、換位及繳費適用第五條之規定，其收費標準，於繳費時僅採本鄉居民及非本鄉居民標準收費，俟實際進堂時再依本自治條例有關減免規定申請退費，但不得因屆時收費標準調降而申請價差退款。</p>	<p>一、訂定骨灰櫃位預售申請對象、應備文件及期限。</p> <p>二、訂定以預購一人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堂處該類總櫃位數之百分之五，已達百分之五數量者不得預購。</p> <p>三、訂定預購櫃位退位申請退費之規定及低收入戶不適用免費預購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凡任何機關團體廠商(本所除外)因工程所挖掘之無主墳墓骨(骸)，進堂於無主區者，每個收取管理費新臺幣六千元。但另有相關契約規定，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訂定非本所工程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存放無主區之收費標準及例外規定。</p>
<p>第十八條 進堂後自願再移出者，應出具他葬許可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許可後始得移出，並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或保留他人使用，如需再行進堂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及繳費。</p>	<p>訂定進堂後再遷出之應備文件及不得申請退費及保留他人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樹葬區設施者，應備具以下文件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各項費用</p>	<p>訂定申請使用樹葬區應檢具之文件及報准之程序。</p>

<p>及領取「進園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所管理員辦理進園事宜：</p> <p>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p> <p>二、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p> <p>三、檢具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原寄存放場所移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p> <p>四、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p>	
<p>第二十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樹葬區，應自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埋葬，以申請時所核准之穴位為限，並不得轉讓、轉售他人，逾期者喪失其進園權利，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內進園者，應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進園，延期以一年為限，屆期仍未進園者喪失其進園權利，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p> <p>本鄉轄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灰)，於樹葬區啟用後得以樹葬方式處理。</p> <p>原存放於無主骨骸(灰)存放設施之無主骨骸(灰)，得專案簽奉鄉長核可後以樹葬方式處理。</p>	<p>一、訂定申請使用樹葬區穴位申請進園期限及使用限制。</p> <p>二、訂定經核准使用樹葬區未埋葬前申請延期或退費相關規定。</p> <p>三、訂定本鄉起掘無主墳墓骨灰(骸)於樹葬區啟用後，得以樹葬方式處理之規定。</p> <p>四、訂定現已存放本鄉第一堂無主區之骨灰(骸)罐(罈)，得經簽奉鄉長核准後，移靈以樹葬方式處理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使用本鄉樹葬區，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堂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四)。</p>	<p>訂定申請使用樹葬區設施之收費標準。</p>
<p>第二十二條 樹葬區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進園。</p> <p>二、樹葬之骨灰，應裝入環保容器(袋)，並依本所管理人員指導，由管理人員測定樹葬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埋入(環保容器或環保袋不埋入)，骨灰埋入洞穴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不配合管理人員指導者，撤銷進園，已繳費用不予發還。</p> <p>三、埋葬之洞穴應自行挖掘或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由本所代為挖掘。</p> <p>四、埋葬區域須依本所指定之樹葬分區，於該分區內得自行選位或由本所指定位置依序營葬。</p> <p>五、不得私自設置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p> <p>六、不得私自設置登載有受葬者姓名或存亡時間之標誌及設施。</p>	<p>一、訂定樹葬區設施使用相關規範。</p> <p>二、訂定樹葬區進園前骨灰應先經再處理程序，始得入園。</p> <p>三、訂定埋葬穴位應依本所管理人員指示區域範圍辦理。</p> <p>四、訂定樹葬區禁止設置具喪葬外觀之設施及焚燒香燭紙錢等行為。</p> <p>五、訂定樹葬區採循環再利用方式，該分區埋葬達兩年以上，本所得逕進行翻土後重複使用。</p>

<p>七、不得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p> <p>八、樹葬區係採循環再利用方式管理，各分區穴位葬滿且達兩年者，本所得進行翻土重複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鄉禮儀廳各項設施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備具身分證、私章及醫生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或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許可使用。</p> <p>使用禮儀廳相關設施，除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應於使用設施前繳清相關費用。如有破壞設施情事，應負賠償責任，並依維修費用照價賠償。</p> <p>完成使用設施申請後，如有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提出，經本所核准後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確定不使用，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辦理退費，並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五分之二。</p>	<p>一、訂定申請使用禮儀廳應檢具之文件及報准之程序。</p> <p>二、訂定除停棺室外，其餘禮儀廳設施應先經申請許可及繳費後，始得使用。</p> <p>三、訂定不當使用之賠償責任及變更使用應於事前三日前提出申請，經本所許可始得使用，並規範退費標準，避免浮濫申請。</p>
<p>第二十四條 使用本鄉禮儀廳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澎湖縣西嶼鄉禮儀廳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五)，並於使用相關設施前繳納。</p>	<p>訂定禮儀廳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及繳費期限。</p>
<p>第二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使用禮儀廳相關設施：</p> <p>一、現設籍或現服務於本鄉之軍公教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依民防法本鄉編組之民防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者。</p> <p>二、當年度澎湖縣政府冊列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訂定免費使用禮儀廳之適用對象。</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登記使用禮儀廳各項設施，若有必要延長使用時間，須於期滿二天前申請並補繳各項使用費，若有積欠，受委託代辦申請之禮(葬)儀社應先行代為結清，未為結清者，本所得不受理該禮(葬)儀社之申請。</p>	<p>訂定積欠使用禮儀廳相關設施費用，由代辦業者代墊之處理機制。</p>
<p>第二十七條 禮儀廳使用規範如下：</p> <p>一、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禮儀廳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p> <p>二、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期段</p>	<p>訂定禮儀廳相關使用規範、禁止事項及未遵守之應負責任。</p>

<p>內方可移棺至祭堂。如需提前使用禮廳布置者，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題，經本所同意後使用。</p> <p>三、使用時間屆滿，應將所有布置物、花園、花籃及各項治喪物品移除並運離場地。</p> <p>四、禮廳及停柩室內禁止點燃蠟燭、焚燒冥紙或放置其他危險物品行為，如因上述行為以致發生災害時，由家屬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p> <p>五、禮儀廳內外範圍嚴禁煮食、私接高耗電電器設備，若因上述行為造成跳電、走火或其他意外，除停止使用外，並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p> <p>六、本所僅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未收取清潔費，申請人或代辦人應負責恢復場地及設施清潔(如：冰櫃)。</p> <p>七、禁止在道路、走廊或通道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儀儀式。</p> <p>八、禁止干擾他人治喪活動及妨礙交通、破壞公物之行為。</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存放屍體及使用禮廳、停柩室等設施，並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死亡證明文件或檢察單位相驗屍體證明文件所載之亡者，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p>	<p>訂定存放遺體，申請人應具結保證與申請文書所載資料相符，未符者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單位之相驗屍體證明文件並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使用，其費用由申請人或代辦申請人負責繳納，非本鄉轄內之無名屍體或未檢附證明文件時，本所不得不予受理。</p>	<p>訂定無名屍體僅限發生於本鄉轄內，且經檢察機關開具證明文件者，未符合者不予受理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所各堂(園)內之骨灰(骸)罐(罈)、神主牌位、樹葬墓基及禮儀廳遺體停棺期間，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或遺體發生異常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p>	<p>訂定本鄉各殯葬設施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因素致成損壞者，本所不具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內嚴禁下列事項：</p> <p>一、於未設香爐區焚香，點放燭、炮、金銀紙。</p> <p>二、抽菸、飲酒、亂丟垃圾或雜物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景觀之行為。</p> <p>三、大聲喧嘩、嬉戲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行為。</p> <p>四、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p>	<p>訂定本鄉殯葬設施設置區域內之禁止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所為經營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p>	<p>訂定本所得設置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管理及維護本鄉各項殯葬設施。</p>
<p>第三十三條 本所各堂(園)應置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骨灰(骸)櫃、神主牌位存放單位編號或樹葬分區及編號。</p> <p>二、存放日期。</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及死亡日期。</p> <p>四、申請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住址與通訊住址、連絡電話及與亡者之關係。上述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p> <p>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p> <p>前項人員之進用，得優先考量殯葬設施當地居民。</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所得設置書面簿冊或電子檔案方式永久保存。</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向本所申請進堂(園、廳)使用各項殯葬設施，應先詳閱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及收費標準。經許可、核准並繳費後，始可使用。繳費後不得就已規定之事項再提出異議。</p>	<p>訂定申請人使用前應先詳閱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避免爭議。</p>
<p>第三十五條 本所為執行本自治條例事項，得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或管理須知及文件書表等。</p>	<p>訂定依本自治條例授權制定行政規則及所需文件表格之制定機關。</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訂定本自治條例補充適用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澎湖縣西嶼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澎西鄉民字第 113010056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西嶼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如下：

- 一、本鄉第五公墓納骨堂(以下簡稱第一堂)。
- 二、本鄉第五公墓福聚堂(以下簡稱第二堂)。
- 三、本鄉禮儀廳(以下簡稱禮儀廳)。
- 四、本鄉第五公墓樹葬園區(以下簡稱樹葬區)。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管理，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之使用

第四條 使用第一堂及第二堂(以下合稱為本堂)各類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設施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各項費用及領取「進堂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所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

一、進堂骨灰(骸)罐(罈)：

(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

(二)檢具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原寄存放場所移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

(三)進堂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或曾設籍本鄉之戶籍證明文件。

(四)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優惠標準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進堂神主牌位：

- (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
- (二)進堂者除戶謄本或切結書。
- (三)進堂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或曾設籍本鄉之戶籍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優惠標準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第五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之各類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應自核准日起六個月內進堂，以申請時所核准之進堂處為限，並不得轉讓、轉售他人，逾期者喪失其進堂權利，已繳交之進堂費用應於喪失進堂權利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內進堂者，應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延期以一年為限，屆期仍未進堂者喪失其進堂權利，已繳交之進堂費用應於喪失進堂權利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發還。

前項申請退費，均扣繳手續費(單櫃位為新臺幣一千元，雙福櫃為新臺幣二千元)後，餘款無息退還。

凡經核准使用之骨灰(骸)櫃位，經選定櫃位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經管理員確認未晉櫃位且未逾期欲更換櫃位者，得於繳清差價後更正許可櫃位號，但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櫃位價格較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未逾進堂期限欲退櫃位者，依第二項規定扣繳手續費用後，餘款無息退還。

進堂之骨灰(骸)罐(罈)由申請人自備，且應符合本堂各類櫃位骨灰(骸)櫃所能容納之大小規格，未符合者本所得撤銷其進堂許可，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費。

已進堂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申請移出安置至本鄉其他堂處者，應按新安置櫃位、神主牌位收費標準重新繳納，不得要求補繳差額或申請原櫃(牌)位退費，並同時喪失原櫃(牌)位之全部使用權，亦無權保留他人使用。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延期之骨灰(骸)櫃位，屆期有正當理由未能於進堂者，得向本所再申請核准延期進堂，延期以一年為限，屆期仍未進堂者喪失其進堂權利，依本條第二項辦理退費，逾期不予發還。已核准延期之神主牌位未立記者，亦同。

第 六 條 雙福櫃進堂第二福位時，須提供進堂者除戶籍謄本相關資料，其收費標準以第二福位進堂者身分為準，如不足應補足差額，但不得以進堂者係符合免費進堂資格為由，要求任何退費。權狀之使用以本所核准之堂處為限，第二福位進堂期不限，且不以進祀夫妻為限。如有規定使用年限者以第一福位進堂日起算。

本保留使用權狀不得轉讓、轉售，登記進祀第二福位時，應檢具本權狀正本，採所有權人為當然申請人登記原則，但因繼承取得使用或進堂所有權人時，由繼承人或關係人為申請人登記。

雙福櫃保留使用權狀，遺失補發應由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申請，並繳交補發書狀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雙福櫃進堂後，任何一方申請退出櫃位者，已繳納之規費均不予退費，亦不得保留給其他人使用。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櫃位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前項情形，欲再次使用雙福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 一、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全額費用。
- 二、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繳納該雙福櫃二分之一費用。

第 七 條 申請人繳費後依本所提供之神主牌位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位，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變更或隨意裝飾，且不得附存其他物件，違反者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本堂神主牌位每座附面板一片、後主板一片，因立記者家族狀況，必要時亦僅得另加入後主板一片，並以本堂設備同等規格為限。

神主牌書寫以傳統格式為原則，並由立祀申請人自行處理，但牌位座不得請求攜出本鄉各堂。

第 八 條 同一受祀祖先其後裔立記者，以申請一座神主牌位為限。同一家

族祖先或為夫妻者，以奉祀於同一座神主牌位為原則。

本堂神主牌位區不受理在生者長生牌位及宗祠、家廟祖牌與無主牌位之申請奉祀。

啟龕查看祖先神主牌位內容，應徵得原申請人同意，並向管理人員辦理登記認可。

第九條 立祀人對神主牌位僅具使用權，無該牌位之所有權。神主牌位移出本堂，應由原申請人或其當位繼承人或書面委託他人，向本所申請核准註銷使用權，本所將交付所有神主全數板片，申請人不得要求交付牌位座及保留該牌位之再使用權，亦不得申請退費。

第十條 存放於第二堂之骨灰(骸)櫃位使用年限為四十年，以進堂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櫃位進堂之日起算，使用年限屆滿，於屆滿二年前通知遺族，由遺族依規定辦理骨灰拋灑、植存或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

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至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一條 使用本堂各類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第一堂依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二)及一百零三年增設櫃位收費標準表(附表三)收費。第二堂依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堂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四)。

第十二條 申請神主牌位(含臨時神主牌位)依下列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規費：
一、申請人或受奉祀祖先之一設籍或曾經設籍本鄉者，依第十一條收費標準收費。
二、申請人或受奉祀祖先均未設籍或曾經設籍西嶼鄉者，第一堂每座新臺幣二萬元整；第二堂按原收費全額加收百分之百進堂費用。
三、繼續設籍西嶼鄉池東村、池西村滿一年以上者，第一堂按原收費全額百分之五十收費；第二堂按原收費全額百分之八十收費，申請臨時神主牌位亦同，但嬰兒係出生登記設籍者不受應滿

一年之限制。

四、除新立祀牌位外，凡每申請再填主一次應另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神主板更換或增入每片新臺幣五百元。

五、申請臨時神主牌位者，比照本堂神主牌位標準先予收費。暫祀期間以二年為限，於期限內移出時，每座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後，餘款無息退還；未於期限內移出者不予退費。

第十三條 非現籍西嶼鄉或未曾設籍西嶼鄉者，申請或使用本鄉骨灰(骸)櫃位、雙福櫃位、神主牌位等進堂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進堂費用。

第一堂神主牌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收費。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本堂各類骨骸(灰)櫃位，但以本所指定號位依序進堂者為限，申請人如自行選位，仍須依第十一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規費：

一、現設籍或現服務於本鄉之軍公教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依民防法本鄉編組之民防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者。

二、當年度澎湖縣政府冊列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三、因本所工程所挖掘或本鄉所轄公墓遷葬由本所辦理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進堂於無主區者。

前項免費進祀，本所指定號位依序以第一堂為優先，第一堂已無指定存放空間時，始使用第二堂。使用本堂基督教及天主教區者，亦同。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骨灰櫃，但以本鄉第一堂為限，且不含第一堂特區及一百零三年增設之櫃位：

一、繼續設籍本鄉池東村、池西村滿一年以上之居民，往生火化進堂第一堂者，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證明資料，嬰兒因出生登記設籍不受應滿一年之限制。

二、其他依相關規定由本所代為殮葬處理，及未領取政府補償費自願配合本所工程施工或於規劃範圍內遷葬者。

前項各款免費進堂者，如自行選擇其他類存放設施或第二堂者，

均依第十一條各類收費標準收費。

死亡時戶籍在本鄉池東村、池西村除籍之鄉民，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檢具書證向本所申請許可後，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進祀第一堂(不含第二堂)，惟應按所進祀骨罈大小使用骨骸櫃或骨灰櫃(本項均不含使用第一堂特區及雙位櫃區與一百零三年以後增設之櫃位)：

- 一、營葬於本鄉轄內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
- 二、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者。
- 三、骨灰(骸)甕存放於其他地方，取得該存放設施核准移出證明者。

前項骨灰罐(罈)得放置骨骸櫃位，惟須繳納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十六條 本堂得預售自然人骨灰櫃位，申購使用人限為已進堂先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並應一次繳清進堂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於相對親屬死亡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預購以一人為限，且該堂預售總櫃位數不得超過該堂骨灰骸櫃總數百分之五。

低收入戶預購自然人長生骨灰櫃位，不給予免費優待。

預購櫃位之退位、換位及繳費適用第五條之規定，其收費標準，於繳費時僅採本鄉居民及非本鄉居民標準收費，俟實際進堂時再依本自治條例有關減免規定申請退費，但不得因屆時收費標準調降而申請價差退款。

第十七條 凡任何機關團體廠商(本所除外)因工程所挖掘之無主墳墓骨(骸)，進堂於無主區者，每個收取管理費新臺幣六千元。但另有相關契約規定，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進堂後自願再移出者，應出具他葬許可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許可後始得移出，並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或保留他人使用，如需再行進堂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及繳費。

第 三 章 樹葬區之使用

第 十 九 條 使用本鄉樹葬區設施者，應備具以下文件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各項費用及領取「進園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所管理員辦理進園事宜：

- 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
- 二、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 三、檢具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原寄存放場所移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
- 四、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

第 二 十 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樹葬區，應自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埋葬，以申請時所核准之穴位為限，並不得轉讓、轉售他人，逾期者喪失其進園權利，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內進園者，應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進園，延期以一年為限，屆期仍未進園者喪失其進園權利，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

本鄉轄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灰)，於樹葬區啟用後得以樹葬方式處理。

原存放於無主骨骸(灰)存放設施之無主骨骸(灰)，得專案簽奉鄉長核可後以樹葬方式處理。

第 二 十 一 條 使用本鄉樹葬區，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堂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四)。

第 二 十 二 條 樹葬區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進園。
- 二、樹葬之骨灰，應裝入環保容器(袋)，並依本所管理人員指導，由管理人員測定樹葬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埋入(環保容器或環保袋不埋入)，骨灰埋入洞穴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不配合管理人員指導者，撤銷進園，已繳費用不予發還。
- 三、埋葬之洞穴應自行挖掘或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由本所代為挖掘。

- 四、埋葬區域須依本所指定之樹葬分區，於該分區內得自行選位或由本所指定位置依序營葬。
- 五、不得私自設置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
- 六、不得私自設置登載有受葬者姓名或存亡時間之標誌及設施。
- 七、不得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 八、樹葬區係採循環再利用方式管理，各分區穴位葬滿且達兩年者，本所得進行翻土重複使用。

第 四 章 禮儀廳之使用

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鄉禮儀廳各項設施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備具身分證、私章及醫生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或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許可使用。

使用禮儀廳相關設施，除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應於使用設施前繳清相關費用。如有破壞設施情事，應負賠償責任，並依維修費用照價賠償。

完成使用設施申請後，如有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提出，經本所核准後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確定不使用，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辦理退費，並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五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使用本鄉禮儀廳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澎湖縣西嶼鄉禮儀廳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五)，並於使用相關設施前繳納。

第二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使用禮儀廳相關設施：

- 一、現設籍或現服務於本鄉之軍公教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依民防法本鄉編組之民防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者。
- 二、當年度澎湖縣政府冊列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第二十六條 申請登記使用禮儀廳各項設施，若有必要延長使用時間，須於期滿二天前申請並補繳各項使用費，若有積欠，受委託代辦申請之

禮(葬)儀社應先行代為結清，未為結清者，本所得不受理該禮(葬)儀社之申請。

第二十七條 禮儀廳使用規範如下：

- 一、禮廳布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禮儀廳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二、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期段內方可移棺至祭堂。如需提前使用禮廳布置者，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題，經本所同意後使用。
- 三、使用時間屆滿，應將所有布置物、花圈、花籃及各項治喪物品移除並運離場地。
- 四、禮廳及停柩室內禁止點燃蠟燭、焚燒冥紙或放置其他危險物品行為，如因上述行為以致發生災害時，由家屬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禮儀廳內外範圍嚴禁煮食、私接高耗電電器設備，若因上述行為造成跳電、走火或其他意外，除停止使用外，並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六、本所僅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未收取清潔費，申請人或代辦人應負責恢復場地及設施清潔(如：冰櫃)。
- 七、禁止在道路、走廊或通道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儀儀式。
- 八、禁止干擾他人治喪活動及妨礙交通、破壞公物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存放屍體及使用禮廳、停柩室等設施，並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死亡證明文件或檢察單位相驗屍體證明文件所載之亡者，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單位之相驗屍體證明文件並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使用，其費用由申請人或代辦申請人負責繳納，非本鄉轄內之無名屍體或未檢附證明文件時，本所得不予受理。

第五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三十條 本所各堂(園)內之骨灰(骸)罐(罈)、神主牌位、樹葬墓基及禮儀廳遺體停棺期間，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

造成損害時或遺體發生異常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於未設香爐區焚香，點放燭、炮、金銀紙。
- 二、抽菸、飲酒、亂丟垃圾或雜物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景觀之行為。
- 三、大聲喧嘩、嬉戲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行為。
- 四、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所為經營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第三十三條 本所各堂(園)應置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櫃、神主牌位存放單位編號或樹葬分區及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及死亡日期。
- 四、申請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住址與通訊住址、連絡電話及與亡者之關係。上述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
-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前項人員之進用，得優先考量殯葬設施當地居民。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向本所申請進堂(園、廳)使用各項殯葬設施，應先詳閱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及收費標準。經許可、核准並繳費後，始可使用。繳費後不得就已規定之事項再提出異議。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所為執行本自治條例事項，得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或管理須知及文件書表等。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第一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樓層	區別	櫃別	申請對象別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壹樓	特區	骨骸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一萬五千	本表費額皆含手續費: 單櫃位一千元。 雙福櫃二千元。						
			非本鄉居民	三萬							
		骨灰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九千							
			非本鄉居民	一萬八千							
	一般區		骨骸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一萬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在池東、池西兩村死亡除籍之鄉民。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以大骨罈進祀者,僅收手續費一千元。以小骨罈進祀骨骸櫃者依左列額數繳費。					
				非本鄉居民	二萬						
		在兩池村東除池籍西者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骨灰骸存放其他地方移回者		五千				
								在兩池村東除池籍西者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骨灰骸存放其他地方移回者
				骨骸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六千				
					非本鄉居民		一萬二千				
			池東、池西兩村居民				零	九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後往生者,除籍時須已繼續設籍滿一年以上。			
									在兩池村東除池籍西者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在兩池村東除池籍西者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骨灰骸存放其他地方移回者						
	在兩池村東除池籍西者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骨灰骸存放其他地方移回者			
				骨骸櫃	現設籍或現服務於本鄉之軍公教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依民防法本鄉編組之民防人員)				零	須依本所指定位置依序進祀為限,自行選位者不適用免費規定。另不得免費預購自然人長生骨灰櫃位。	
當年度澎湖縣政府冊列各款低收入戶											

【附表二】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第一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樓層	區別	櫃別	申請對象別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貳樓	特區	雙福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三萬	本表費額皆含手續費： 單櫃位一千元。 雙福櫃二千元。	
			非本鄉居民	六萬		
		骨灰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一萬三千五百		
			非本鄉居民	二萬七千		
	一般區(含宗教區)	骨骸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一萬五千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在池東、池西兩村死亡除籍之鄉民。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以大骨罈進祀者，僅收手續費一千元。以小骨罈進祀骨骸櫃者依左列額數繳費。	
			非本鄉居民	三萬		
		在兩池村東除池籍西者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五千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骨灰骸存放其他地方移回者			
		骨灰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九千		
			非本鄉居民	一萬八千		
			池東、池西兩村居民	零		九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後往生者，除籍時須已繼續設籍滿一年以上
			在兩池村東除池籍西者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一千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骨灰骸存放其他地方移回者		
		現設籍或現服務於本鄉之軍公教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依民法本鄉編組之民防人員)	零	須依本所指定位置依序進祀為限，自行選位者不適用免費規定。另不得免費預購自然人長生骨灰櫃位：		
	當年度澎湖縣政府冊列各款低收入戶					
	雙福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二萬			
		非本鄉居民	四萬			
	神主牌位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六千			
池東、池西兩村村民		三千	除籍時須已繼續設籍滿一年以上。			
非本鄉居民		二萬				

【附表三】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第一堂)一百零三年增設櫃位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樓區	區別	櫃別	申請使用對象別	層別/位置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貳樓新設櫃位	特區	個人骨灰櫃	本鄉居民 (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第一、十一層	二萬	一、本表費額皆含手續費： 單櫃位一千元。 雙福櫃二千元。 二、調整後非本鄉居民收費標準為本鄉居民之二倍。 三、本次新設櫃區排除任何優惠及減免收費條款。 四、特區櫃位區號： 二A二特 二A三特 雙二C八特 雙二C九特 五、一般區櫃位區號： 二A一、二A四 二D一、二D二 二E一、二E二 二E七、二E八 二F一、二F二 雙二C七 雙二CT
				第二、十層	二萬二千	
				第四層	二萬二千	
				第三、九層	二萬四千	
				第七、八層	二萬八千	
				第五、六層	三萬四千	
		非本鄉居民	第一、十一層	四萬		
			第二、十層	四萬四千		
			第四層	四萬四千		
			第三、九層	四萬八千		
			第七、八層	五萬六千		
			第五、六層	六萬八千		
	雙福骨灰櫃	本鄉居民 (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第一、十一層	四萬五千		
			第二、十層	四萬九千		
			第四層	四萬九千		
			第三、九層	五萬三千		
			第七、八層	六萬一千		
			第五、六層	七萬三千		
		非本鄉居民	第一、十一層	九萬		
			第二、十層	九萬八千		
			第四層	九萬八千		
			第三、九層	十萬六千		
			第七、八層	十二萬二千		
			第五、六層	十四萬六千		
一般區	個人骨灰櫃	本鄉居民 (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一萬三千			
		非本鄉居民	二萬六千			
	雙福骨灰櫃	本鄉居民 (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三萬			
		非本鄉居民	六萬			

【附表四】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堂(第二堂)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設施	使用區域	層別/位置	收費金額(元)		
			設籍本鄉或曾經設籍本鄉者	設籍池東村、池西村滿一年者	非本鄉居民者
個人骨灰櫃	一般區	第九層	一萬七千	一萬三千二百	三萬四千
		第八層	二萬	一萬四千	四萬
		第一、二、七層	二萬五千	一萬七千五百	五萬
		第三、四、六層	三萬	二萬一千	六萬
		第五層	三萬五千	二萬四千五百	七萬
	特區	第九層	三萬	三萬	六萬
		第八層	三萬五千	三萬五千	七萬
		第一、二、七層	四萬	四萬	八萬
		第三、四、六層	五萬	五萬	十萬
		第五層	六萬	六萬	十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般區	第九層	三萬四千	二萬六千四百	六萬八千
		第八層	四萬	二萬八千	八萬
		第一、二、七層	五萬	三萬五千	十萬
		第三、四、六層	六萬	四萬二千	十二萬
		第五層	七萬	四萬九千	十四萬
	特區	第九層	六萬	六萬	十二萬
		第八層	七萬	七萬	十四萬
		第一、二、七層	八萬	八萬	十六萬
		第三、四、六層	十萬	十萬	二十萬
		第五層	十二萬	十二萬	二十四萬
神主牌位	一樓	第一、二、三、五、六層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三萬
		第七、八層	一萬二千	九千六百	二萬四千
樹葬穴位	樹葬區	長三十×寬三十×深五十公分	零	零	零
		埋葬穴位代為挖掘手續費用一千元			

備註：

- 一、個人骨灰櫃、雙福櫃除特區外，設籍池東村及池西村滿一年以上村民使用一般區骨灰櫃，個人第九層櫃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其餘各層以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三十。雙福櫃依個人櫃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
- 二、本表費均含手續費：單櫃位一千元；雙福櫃二千元，神主牌位三千元。
- 三、特區櫃位區號：第二堂一A二、一A三、一B一、一S一、一S三。
- 四、臨時神主牌位者暫祀期間為二年，依神主牌位收費標準預繳全額費用，期限屆滿前遷出者，每座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後，餘款無息退還，逾期始遷出者視為常設牌位不予退費。
- 五、設籍池東村及池西村滿一年以上村民使用神主牌位，以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附表五】

澎湖縣西嶼鄉禮儀廳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金額	數量	單位	說明
禮 廳 使用費	甲級 (崇德 廳)	二千五百	一	場	一、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四小時為原則，逾期需繼續使用，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逾期費用另開立繳款書補繳。 二、禮廳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甲級禮廳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二)乙級禮廳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三、如需提前使用禮廳布置者，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向本所提出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免予收費： 提前於出殯前半日出殯布置者(申請本日上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下午十二時以後進場布置；申請本日下午出殯者，得於本日上午八時以後進場布置。) (二)分上、下午場次收費：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上午場、每日十二時至十六時為下午場，喪家如有提前於出殯半日以上布置之需要，依實際進場時間核計，每場依禮廳使用費標準計收。 (三)每日十六時以後至隔日上午八時不列入核計。 四、禮廳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甲級禮廳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二)乙級禮廳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五、提前布置禮廳，申請開放冷氣者，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依禮廳冷氣費標準計收；逾時依加收標準計收。 六、實際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收。
	乙級 (懷恩 廳、明 道廳)	一千五百	一	場	
禮 廳 冷氣費	甲級 (崇德 廳)	四百	一	場	(三)每日十六時以後至隔日上午八時不列入核計。 四、禮廳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甲級禮廳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二)乙級禮廳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五、提前布置禮廳，申請開放冷氣者，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依禮廳冷氣費標準計收；逾時依加收標準計收。 六、實際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收。
	乙級 (懷恩 廳、明 道廳)	三百	一	場	
停柩室使用費		三百	一	日	停柩室之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起為起算基準，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柩以十日為原則，超過十日者每日依停柩室使用費加倍計收。
停柩室冷氣費		二百	一	日	每日使用時間不含晚上二十時起至隔日上午八時止。
冰櫃使用費		三百	一	具	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起為起算基準，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算，冷凍期限以二十日為原則，超過二十日者每日依冰櫃使用費加倍計收。
備註		一、使用本禮儀廳設施，除停柩室得先行使用外，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准使用。 二、本禮儀廳設施皆未含清潔費用，垃圾、花園等物品應於申請人或代辦業者清理。 三、完成申請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設施項目，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提出，但以一次為限；確定不使用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 以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五分之二。 四、往生者設籍非澎湖縣者，依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			